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李逢榮

被　　告　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修

訴訟代理人　劉素吟律師

　　鄭博謙律師

　　林昭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院指定民國115年10月7日第2次言詞辯論期日以前，補正「訴之聲明」到院，繕本自行送達他造。

理　由

本件原告第1份民事起訴狀（一般）其訴訟標的金額登載（空白），訴之聲明亦為（空白）：

壹、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　　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付之利息。

二、_____

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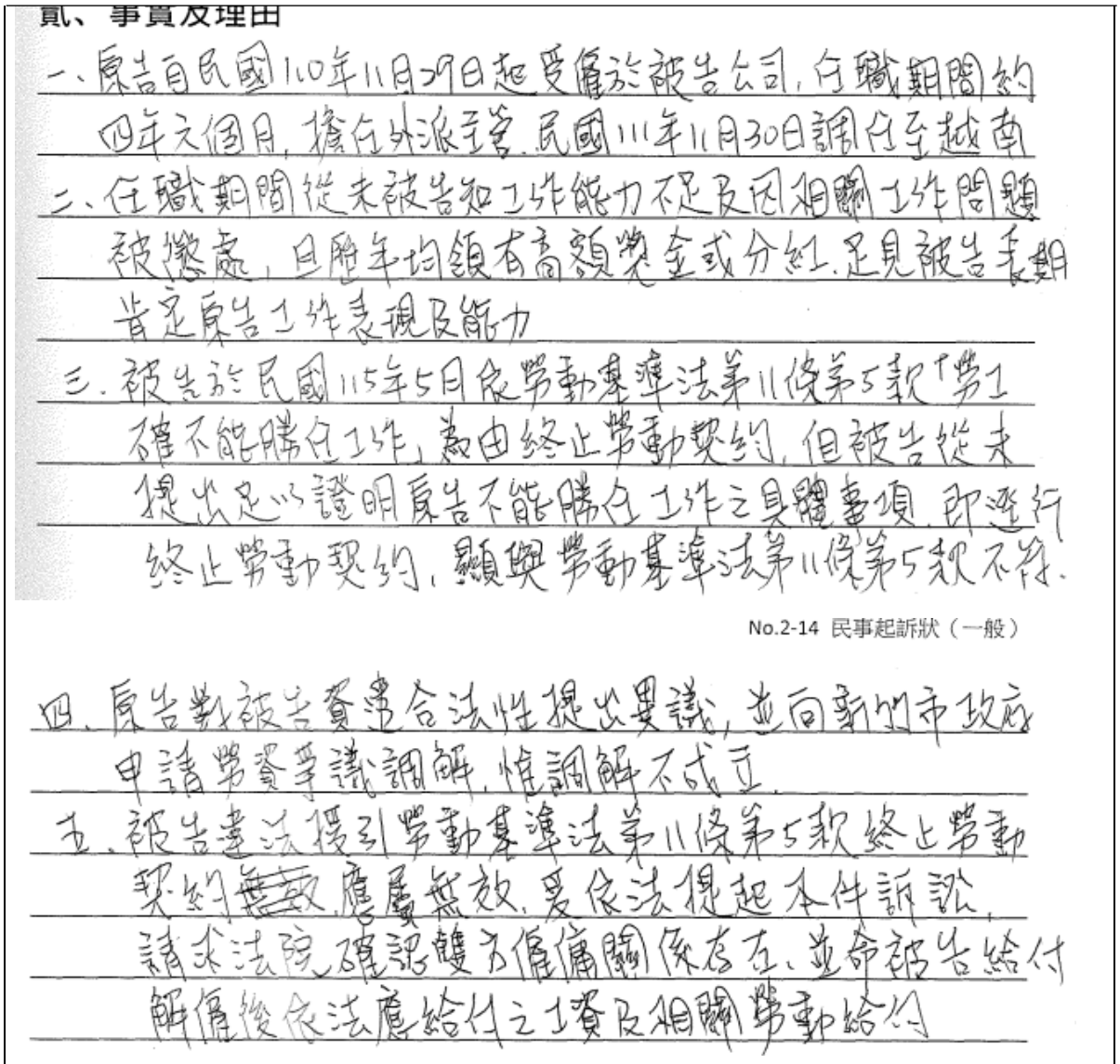
_____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

惟其訴求內容及主張尚稱明確以：

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自民國110年11月29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任職期間約四年又個月，擔任外派主管，民國111年11月30日調任至越南。

二、任職期間從未被告知工作能力不足及因相關工作問題被懲處，且歷年均領有高額獎金或分紅，足見被告長期肯定原告工作表現及能力。

三、被告於民國115年5月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「勞工確不能勝任工作」為由終止勞動契約，但被告從未提出足以證明原告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項，即逕行終止勞動契約，顯與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不符。

No.2-14 民事起訴狀（一般）

四、原告數被告資遣合法性提出異議，並向新竹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

五、被告違法援引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終止勞動契約無效，應屬無效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確認雙方僱傭關係存在，並命被告給付調僱後依法應給付之工資及相關勞動給付。

（見本院卷第11～12頁）

是依現行民事訴訟法規定（見附錄法文）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程序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萱穎

附錄法文：

民事訴訟法第121條書狀欠缺之補正：

（第1項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民事訴訟法第244條起訴之程式：

（第1項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□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